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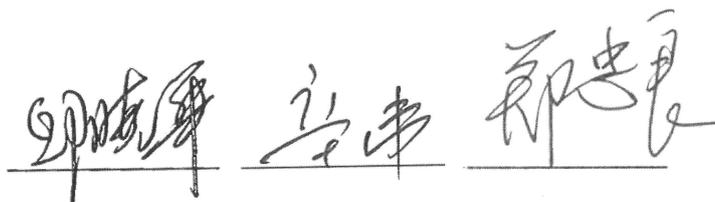
## 一、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邢文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该议案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邱晓华

辛伟

郑忠良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